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財政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## 李靜儀議員 2015 年 12 月 7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1079/E839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在政府物業方面，原由財政局管理的非居住用途物業，絕大部份已撥交各公共部門使用及管理，僅餘少量物業因樓齡過高、面積大小不合、位置偏僻、配套設施不足、或只可作特殊用途等種種原因，未能切合部門實際需要，而仍由財政局繼續管理。在租賃物業方面，辦公地點不足，是多個公共部門共同面對的難題，目前只於租賃物業內辦公的公共部門約有 17 個，多數部門是全部或部份在政府物業內辦公。部門通常只會在現有辦公地點不敷應用又或有特殊需要時，才會要求財政局替其於市場上租賃新辦公地點。今後，財政局會繼續加強與各部門溝通，了解其需要，儘可能善用政府現有的資源，保障公帑的合理使用。

關於質詢提及新城填海區興建辦公大樓問題，土地工務運輸局資料顯示，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已於 2015 年舉行。經初步點算，收到來自郵寄、傳真、電郵及填寫意見表合共約 1,700 份書面意見。特區政府預計於 2016 年第一季完成第三階段公眾的意見分析並編制報告。新城區總體規劃根據意見分析的結果作倘須的修訂和調整後，將會開展各個分區的後續規劃，以儘快落實建設事宜。

至於質詢問及有關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問題，行政公職局表示，特區政府透過設立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，推動政府服務“地點分區化、服務集中化”，讓市民能夠集中在同一地點辦妥多項服務或手續，獲取優質和便捷的公共服務。由於需考慮各類服務的關聯性、協調各部門人力資源配置，以及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，因此大樓採取分階段籌設及進駐的方式。

3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財 政 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大樓地面層公眾服務區、三樓後勤支援辦公室及一樓公眾服務層已分別於2009年底及2011年底投入使用。大樓至今已有27個部門提供服務，接待櫃檯數目達87個，提供涉及民政、社會福利、政府資訊、投資、稅務、經濟、文化、旅遊、工務、交通運輸、通訊事務及出入境事務等範疇290多項服務。而為配合推行電子化服務，大樓於2013年增設了24小時自助服務區，進一步方便居民隨時辦理各項政府服務。

2016年將分階段開展大樓二樓服務層的進駐計劃，包括現時設於地面層提供服務的身份證明局將擴展駐場櫃檯至二樓；法務局的服務擴展至各類公證服務，計劃開啟約11個櫃檯。預期於2017年下旬完成有關進駐計劃，屆時，大樓各服務層將全面投入運作，向市民提供更集中、快捷及優質的“一站式”服務。

局長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irector of the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.

容光亮

2016年2月18日